

全南县大数据产业发展规划

(2021-2025 年)

全南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前 言

信息技术与经济社会地交汇融合引发了数据迅猛增长，数据正在成为与物质、能源同等重要的基础性战略资源。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大数据在推进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先后出台《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大数据产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和一系列行业大数据开发利用规划文件，对大数据产业发展进行部署，加快建设“数据强国”。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由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向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迈进的关键时期，“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期，也是全面开启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新征程的重要机遇期。根据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提出“实施国家大数据战略”，国务院印发《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全面推进大数据发展。按照《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促进大数据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江西省大数据发展行动计划》等省级文件，《关于加快我市大数据发展的实施意见》市级文件，以及《全南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纲要》文件对大数据产业发展的要求，全南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展开对全南县大数据产业发展水平进行广泛调研和深入研究，特编制《全南县大数据产业发展规划》，推动全南县大数据产业优质发展。规划期为2021年至2025年。

目录

一、发展形势与基础.....	1
1.1 发展形势.....	1
1.2 发展基础.....	4
1.3 发展问题.....	7
1.4 发展机遇.....	9
1.5 面临挑战.....	12
二、总体部署.....	14
2.1 指导思想.....	14
2.2 发展定位.....	14
2.3 发展原则.....	14
2.4 发展目标.....	16
三、发展重点.....	19
3.1 大数据产业链.....	19
3.2 发展重点.....	20
3.3 重点项目.....	31
四、主要任务.....	34
4.1 统筹大数据产业基础设施建设.....	34
4.2 强化数据资源归集和共享.....	35
4.3 壮大企业主体力量.....	37
4.4 促进行业大数据应用.....	38
4.5 促进大数据创新创业发展.....	39

4.6 构建数据安全保障体系.....	41
五、保障措施.....	43
5.1 强化组织领导实施.....	43
5.2 加大资金扶持力度.....	43
5.3 建立健全制度规范.....	43
5.4 深化人才梯队建设.....	44
5.5 建立安全保障体系.....	44

一、发展形势与基础

1.1 发展形势

1.1.1 大数据产业规模快速增长

在全球信息化快速发展的大背景下，大数据已成为国家重要的基础性战略资源，正引领新一轮科技创新，推动经济转型发展。大数据推动社会生产要素的网络化共享、集约化整合、协作化开发和高效化利用，改变了传统的生产方式和经济运行机制，可显著提升经济运行水平和效率。大数据持续激发商业模式创新，不断催生新业态，已成为互联网等新兴领域促进业务创新增值、提升企业核心价值的重要驱动力。大数据产业正在成为新的经济增长点，对推动未来经济转型发展产生重要影响。

2017 年，中国大数据产业规模达到 4800 亿元，同比增长 23%；其中，大数据硬件产业的产值为 234 亿元，同比增长 39%。数据显示，2018 年我国大数据产业规模突破 6000 亿元；随着大数据在各行业的融合应用不断深化，2019 年中国大数据市场产值达到 8500 亿元。2019 年包括数据挖掘、机器学习、产业转型、数据资产管理、信息安全等大数据技术及应用领域都将面临新的发展突破，成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新动力。大数据技术应用将进一步加深，2020 年产业规模有望突破 10000 亿元。



图 1-1 2017-2020 年大数据产业产值

1.1.2 大数据成为重塑竞争优势的新机遇

在全球信息化快速发展的大背景下，大数据已成为国家重要的基础性战略资源，正引领新一轮科技创新。2020 年疫情防控期间，大数据在政府、互联网、电信、工业、金融、健康医疗等行业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其中，应急指挥平台、疫情防控大数据平台等成为疫情下政府大数据建设重点；互联网大数据在态势研判、舆论引导等方面支撑疫情防控；电信大数据支撑服务疫情态势研判、疫情防控部署以及对流动人员的疫情监测，助力相关部门精准施策；工业大数据解决疫情下物流流通、企业复产复工难等问题；金融大数据助力政府高效发放消费券；无接触医疗、影响识别成为疫情下医疗大数据应用的热点等。

1.1.3 大数据成为提升治理能力的新途径

随着政府生产和拥有的数据资源规模日益庞大，越来越多的地方开始重视政府大数据的建设和发展，智慧城市、平安城市、城市大脑、互联网政务等建设需求的旺盛，将推升对政务服务、政府治理和民生服务等建设的需求。未来几年，随着各地政务大数据平台和大型企业数据中台的建成，数据治理、数据资产、数据共享与开放等将成为焦点，将促进政务与民生领域的大数据应用再上新的台阶。

1.1.4 以大数据为处理核心的技术生态将逐渐形成

大数据资源促进人工智能、区块链、边缘计算、增强现实、态势感知、5G等技术发展，硬件与软件的融合、数据与智能的融合将带动大数据技术向异构多模、超大容量、超低时延等方向拓展，物联网扩大数据源范围，万物互联的各类数据感知、采集、分析和边缘计算软件等；5G加强数据传输能力，保证高速移动、海量连接和低时延传输；云计算降低数据搜集和数据互联的难度，通过分布式计算集群、内存计算、流计算等处理海量大数据；人工智能实现计算机视觉、语音识别、自然语言理解、认知计算、深度学习；区块链保障数据安全。

根据调查数据显示，2018年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运行态势良好，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规模以上企业3.78万家，累计完成软件业务收入6.31万亿元，同比增长14.4%；2019年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规模以上企业超

4 万家，累计完成软件业务收入 71768 亿元，同比增长 15.4%。软件行业的发展对于优化我国产业结构，实现对传统产业的信息化改造，提高经济效益和国际市场竞争力，具有极其重要的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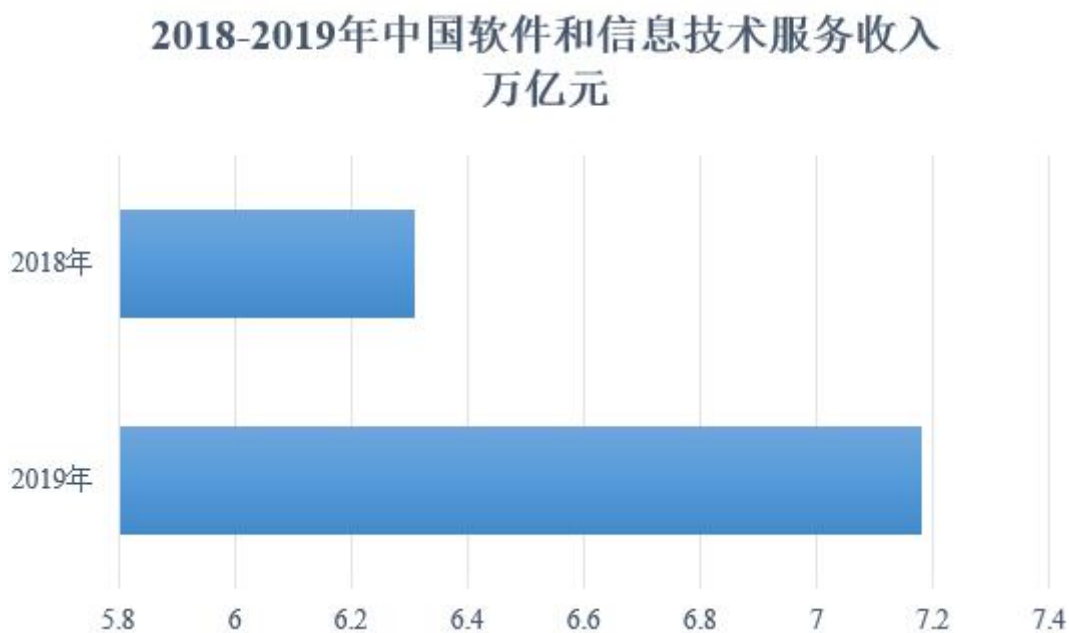


图 1-2 2018—2019 年中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收入

1.2 发展基础

1.2.1 基础设施建设现状

全南县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加速推进，宽带光进铜退、光纤化改造工程县城和行政村全部完成，自然村完成 94%，城乡宽带接入速率由以 8-20Mbps 为主发展到以 50-200Mbps 为主。全县通信管线、基站等信息基础设施实现了共建共享。基本实现 3G、4G 移动通信网络行政村覆盖，完成了《全南县 5G 通讯基础设施专项规划》并通过专家评审，已完成 122 个 5G 基站建设并开通。

1.2.2 数据资源建设

“十三五”全南县数据资源建设取得初步成就，推进完善县政务大数据交换平台（一期）建设，实现各部门数据资源目录展示和内容交换。随着城市管理、治安防控等应用的展开，底层数据不断集聚。全南县公安局逐步推进“数据强警”工程。全南县先后完成了“天网四期、五期”、“雪亮工程”，建设了视频应用共享平台。目前，全县雪亮工程二期已申请上报 1 万多高清探头，覆盖交通、防火、防汛等业务场景。依托省厅统一建设“五大平台”，县公安局在上级公安机关的统一部署下，部署了“‘三台合一’指挥调度系统”、“公安数字身份证书”、“计算机信息保密技术防范系统”、“移动治安查控指挥车”、“高清视频会议终端”、“便携取证一体机”、“涉网数据采集查询平台”等设备，使我县公安局办公信息化、数字化、网络化有了本质提升。依托市政务大数据交换平台，全南县建设了综合人口库、综合法人库、电子证照平台（电子证照库）、地理信息库等“四大库”，为实现多部门应用系统数据共享提供支撑。

1.2.3 两化融合建设

赣州市作为首批创建“中国制造 2025”试点示范城市之一，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稳步推进。依托赣州市建立的“一对一”挂点帮扶机制，依托工业经济运行监测分析平台、企业精准帮扶 App 平台、中小微企业服务中心等平台，运用大

数据技术精准实现了全南县规模以上企业帮扶全覆盖，企业帮扶取得了卓有成效。

1.2.4 信息产业基地

全南全力建设赣粤电子信息产业带和“三南”园区一体化要求，着力建设粤港澳大湾区电子信息产业转移承接基地，紧扣电子信息工业首位产业，集群引进晶阳光电、科昂电子、华派光电等电子信息企业43家，投资总额达259.7亿元，其中“5020”项目6个，电子信息产值占比从2017年的5%提升到2019年的35%，构建年产值50亿元以上的光电显示产业集群，电子信息产业实现了从小到大，从低端到中高端，从零星分散到规模相对集中、具备一定产业配套的飞跃发展，全南电子信息产业“雁阵效应”已逐步形成。2020年成功签约引进总投资45亿元的5G智能制造产业园、总投资25亿元的华派光电镀膜等项目。与东莞络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签约总投资30亿元的5G通信组件及显示器生产项目，与东莞美缤电子有限公司签约总投资23亿元的触摸屏和显示模组生产项目。这些重大项目建成达产后，将对全南县延长电子信息产业链条、促进光电显示产业、大数据硬件产业发展起到重要的推动作用，为大数据产业发展奠定基础。

1.2.5 政务民生应用

全县数据资源建设取得初步成就，推进完善县“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在全县范围内深化推广互联网+

政务服务网上大厅、手机 App 终端、微信公众号、赣服通平台、不见面、最多跑一次审批平台、统一身份认证平台、大数据精准推送平台、物流速递服务平台、一窗式综合受理平台，可实现各部门数据资源目录展示和内容交换。我县新建政务服务中心，采购了信息化建设和维护租赁服务项目中互联网+政务服务相关系统软硬件，另在市统一建设部署资源目录、跨网交换前提下，利用市级大数据交换平台和电子证照库，建立赣服通全南县分厅。按照市级要求的统一建设模式，建设了“赣州通”县级分厅、县级“一证通办”和“一表通享”系统、县级电子证照分库和电子证明材料分库、县级数据交换及统一用户认证体系共四个系统。全南县县级“好差评”系统已接入了省“好差评”系统，实现了数据对接，有效提升基层政务服务效能，打造“四最”营商环境。通过政府采购，安装了与“赣服通”对接的自助设备。此外全南县依托全省统一的信息系统全面上线运行企业职工养老保险信息系统，该系统目前在省及 11 个设区市建立了两级数据中心，贯通省、市、县三级业务专网，是全省统一的应用软件。

1.3 发展问题

1.3.1 大数据产业规模小

全南县大数据基础薄弱，大数据基础设施和平台应用不足。缺乏贯穿数据采集、数据加工、数据服务产业链的大数

据龙头企业、大数据行业应用龙头企业。产业链条短，上下游协同合作能力弱，大数据产业链尚不完整。同时电子信息产业转型升级压力较大，并且存在同质化问题，竞争压力大。

1.3.2 缺乏大数据产业高端人才

全南县教育现状以基础教育为主，尚无中高等院校。吸纳高端人才的机制和基础条件不够完备，高端人才的创业环境和待遇条件不够理想，大部分都流向东南沿海地区。科技创新能力较弱，产业研发能力欠缺，体制机制有待改善。企业科技创新能力不足，特别是缺少主导产业发展的核心技术、研发能力、先进管理等。科技孵化中心、企业实验室、产品研发中心等研发机构缺乏，产学研用程度不高。

1.3.3 大数据应用层次低

全南县具有一定规模的信息产业基础，但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技术等领域的技术研究、产品研发起步较晚，大企业层面，掌握大数据相关核心技术不多，围绕大数据技术的应用较少。由于缺乏高端人才培养、知识产权服务、国际合作交流、品牌推广服务等多层次、多渠道的大数据创新创业配套服务体系，围绕大数据应用的中小企业创新极少。

1.3.4 大数据共享难度大

全南的数据资源潜力尚未充分发挥，数据资源开发利用不足，共享开放成为瓶颈，信息资源要素潜力没有得到充分挖掘。基础数据库有待进一步整合完善，数据更新不及时、

不全面、准确度不高。系统建设孤立分散、统筹集约力度不强，跨领域、跨部门、跨层级的协同应用系统尚未建立，信息孤岛、数据烟囱现象普遍存在，数据资源对跨部门业务协同的支撑力度有待加强。大数据利用程度不高，基础信息资源和业务信息的开发利用和增值服务不足，基于大数据的应用、管理和决策亟待加强。

1.4 发展机遇

1.4.1 国家政策延续带来发展机遇

《国务院关于支持赣南等原中央苏区振兴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2〕21号）发布实施以来，一批含金量非常高的政策措施细化实化，为赣州市量身定制的国家层面政策文件达192个，200余个平台落地赣州。2019年2月，国家发改委等部又联合出台了支持赣南苏区振兴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为赣南苏区振兴发展注入了新的强大动力。2019年5月习近平总书记来到赣州视察指导工作，提出了“在加快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上做示范、在推动中部地区崛起上勇争先”目标定位和“五个推进”更高要求。赣州市委、市政府，深入贯彻中央、省委改革决策部署，北上南下，推动把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和赣州的重要指示精神加快转化为国家部委持续支持赣南苏区振兴发展的共识共为，争取国家部委给予更大支持，实现新一轮《若干意见》延续，为赣州大数据发展注入最强的政策推动力。

1.4.2 粤港澳大湾区及东部沿海等地区产业梯度转移将加快

全南县地处江西省最南端，至广州 260 公里、至东莞 320 公里、至深圳 380 公里，是江西省融入“9+2”泛珠三角经济圈和承接沿海产业转移的前沿阵地，是珠三角的直接腹地和粤港澳通往内陆中部省份的重要通道。作为大湾区的直接腹地，内陆前沿在融入大湾区方面有着独特的优势和重大机遇。当前我国粤港澳大湾区及东部沿海等地区的工业产业正面临人工、土地、能源等初级生产要素成本快速提升的压力，产业梯度式向中西部地区和东南亚各国转移的进程还在持续和深入。随着外贸形势严峻、拓展内需市场提速，沿海向内地产业转移的趋势将加速。而全南处于对接粤港澳转移路线的第一道要冲上，往后五年时间将处于承接产业转移的重要窗口期。

1.4.3 技术创新和产业变革为大数据产业创造有利条件

当今世界，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正在孕育兴起，信息技术面临新旧轨道变换，涌现出一批以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为代表的颠覆性技术，软件定义、数据驱动、融合创新成为重要发展趋势，这将带动全南县电子信息产业加速构建新格局，进而推动大数据新技术、新模式快速发展，推动大数据产品、服务加速迭代更新，助力全南县大数据产业加快发展。

1.4.4 转型升级为大数据产业提供关键契机

目前社会已经进入工业化、城镇化高速发展阶段，面临着推动制造业、健康医疗、旅游、工业、农业、环保等重点领域经济提质增效以及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的重要任务，也面临着提升政府和社会治理能力、改善民生服务水平的社会改革转型需求，这为全南县加快推动大数据等信息技术广泛深入应用、发展大数据产业提出了更高层次的要求并提供了重要契机。发展大数据产业必将成为推动新旧动能接续转换、促进城市经济社会转型发展、促进数字经济突破发展的重要抓手，大数据技术和应用创新必将迎来重大发展。

1.4.5 产业梯度转移趋势带来市场空间

随着电子信息产业进行新一轮的结构转型升级，电子信息产业的市场布局调整和梯度转移趋势日益凸显，为中西部地区加快承接珠三角和东部沿海地区电子信息产业转移提供关键机遇。全南作为赣粤电子信息带的重点区域，凭借自身资源、要素等优势具有承接东南部沿海地区电子信息产业转移的实力，这将推动全南县电子信息制造、大数据设施建设、智慧城市建设等领域的快速发展，为全南县大数据产业发展提供机会。此外，依托全南县电子信息首位产业，全南县承接粤港澳大湾区优势领域产业的优势突出，这将为全南县大数据应用提供广阔的市场空间。

1.4.6 “三南一体化”加快推进

根据《京九（江西）电子信息产业带发展规划》，赣州市发挥珠三角产业转移承接桥头堡作用，重点发展移动智能终端、新型光电显示、新型电子材料及元器件、集成电路（IC）设计和封测、汽车电子、半导体照明、智能穿戴设备、智能家居等领域。2017年，赣州市委、市政府提出了“三南”一体化发展的战略构想，出台《关于支持龙南全南定南园区一体化发展的若干意见》，明确将全南工业园区、定南工业园区、“三南”示范园纳入龙南经开区统一管理。意见从支持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鼓励企业入驻、支持企业技术创新等，推动品牌共享、政策共享、规划共编、园区共建、数据并表，同时推动龙南经开区与全南工业园区、定南工业园区、“三南”承接加工贸易转移示范地产业园进行整合，构建龙南经开区“一区四园”发展新格局，电子信息首位产业在全省比重提升。同时，出台了《“三南”承接加工贸易转移示范地发展规划》，以龙南次中心城市为核心的“一核两翼”、“三南城市带”作铺垫，构筑“一线两廊三基地”的发展格局，并分核心区、拓展延伸区与周边合作区的布局进行推进。这将进一步推动全南县大数据的建设。

1.5 面临挑战

一是数据资源集聚与开放体系尚不成熟，资源共享机制还不完善、标准不够统一、平台不够健全，很多行业还存在数据孤岛，政府数据开放滞后，数据价值未能得到有效挖掘。

二是产业发展支撑服务体系仍不健全，要素供给功能性机构缺乏，大数据企业难以获得专业化的技术、金融、信息等服务。三是大数据产业尚未形成集聚发展态势，缺乏龙头骨干企业，尤其是具有开拓创新和行业影响力的领军企业严重不足，无法为产业发展提供行业引领和示范作用。四是大数据企业缺乏，市场综合竞争优势不足。五是政府引导性示范应用较为分散，大数据与关联产业融合、向传统产业渗透程度不高，应用需求不能有效转化为应用市场，全南县本地及周边地区大数据产品、服务和解决方案市场不足。六是现有产业政策难以适应大数据产业发展的实际需求，为本地企业培育和外地企业招引带来较大困难。

二、总体部署

2.1 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和赣州重要讲话精神，以抢抓中央苏区建设为契机，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加速推动大数据汇聚共享、深化大数据融合应用、提升大数据技术产业支撑能力、增强大数据安全保障，打造资源富集、应用繁荣、产业进步、治理有序的大数据生态体系，推动大数据与经济社会全面深度融合，赋能经济高质量发展。

2.2 发展定位

对接国家大数据战略布局，聚焦构建适应大数据产业发展的生态系统，在基础设施建设、数据管理机制、综合支撑服务、政策保障建设等方面探索创新，形成成熟、有效的经验模式，争创赣州市大数据产业生态构建的典范。立足全南县首位产业电子信息的基础和全南县丰富的资源禀赋，以发展赣粤电子信息产业带为重要载体，重点发展电子信息制造领域高端高值环节，做强大数据相关智能硬件行业领域。面向珠三角、长三角，放眼国内电子信息制造产业集聚发展区域，积极主动探索在产业转移中与目标区域的合作机制，成为赣州市承接大数据相关智能硬件产业转移的示范区。

2.3 发展原则

1.政府主导，培育市场

坚持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完善相关支持政策，构建数据管理能力强、数据汇聚质量高、流通共享充分的工业大数据资源体系。强化企业主体地位，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中的积极作用，推动大数据与城乡经济社会发展全面融合，深化大数据在各行业创新应用。

2.统筹推进，重点突破

坚持推动创新链和产业链双向融合，加强战略研究，加强顶层设计，对全县大数据产业的发展方向和空间布局进行总体规划，推进产业链各环节相互带动。以需求为牵引，选取产业链关键环节，实现重点领域的应用、服务和产品重点突破。

3.全球视野，创新驱动

坚持开放创新思维，加强国际国内交流合作，吸收国际先进大数据资源管理理念，引进国内掌握核心技术的研发机构和企业。加快完善以企业为主体、产学研用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探索应用领域创新、服务模式创新、服务内容创新，提升创新发展水平。

4.应用牵引，产用结合

坚持以需求为导向，通过发展大数据的服务和应用，在电子信息、新材料、医药健康与物流等全南优势产业领域以及现代农业、文化旅游、电子商务等全南县经济发展关键领域开展先行先试。推动政产学研协同发展，引导和组织企业

横纵结合，培育信息产业新业态。

5.规范有序，保障安全

坚持以安全保发展、以发展促安全，建立健全大数据推进和监管体系，完善大数据基础设施建设、数据资源开放共享等相关法规制度、标准规范，强化产业发展监管，维护大数据市场有效性和公平性。聚焦安全保障能力提升，加强大数据安全评估和防护体系建设，提升网络安全态势感知能力，推动安全保障与产业发展良性互动。

2.4 发展目标

2.4.1 总体目标

到 2025 年，大数据产业成为全南县具有较强活力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大数据应用深入经济社会各领域，成为服务经济社会民生的重要支撑和引领产业转型升级的核心力量；大数据产业发展环境不断优化，数据采集汇聚能力和共享开放程度显著提高，产业链条基本完备，高端智能、新兴繁荣的大数据产业发展新业态和大数据创新驱动新格局基本形成。全县大数据产业企业达 20 家，产值达到 30 亿元，带动相关产业规模达到 60 亿元。

——数据共享开放程度不断提升

跨部门、跨地区、跨层级的信息资源共享交换机制基本形成。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实现充分应用，数据实现 100%共享，基本解决信息孤岛问题。数据开放程度不断提升，实现

政务数据稳妥有序开放和社会数据公开透明流通。

——大数据应用能力显著增强。充分发挥大数据对产业发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在重点产业领域开展大数据应用示范，形成示范带动效应，在健康医疗、生态经济、金融和特色产业等四大领域的大数据应用实现突破。积极开展大数据应用试点示范，形成一批辐射带动效应突出、示范引领作用显著的大数据创新应用试点示范企业、项目和产品。

——大数据产业体系基本形成。发展一批从事大数据硬件、软件等业务的企业。到2025年，引进和培育产值规模超亿元的大数据企业5家以上，打造具有全南县特色的大数据产业链。

——政府治理与民生服务更加高效。政务大数据应用逐步深入，积极在政务与民生领域推广大数据应用，大数据在政府决策、城市治理、市场监管、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民生服务等方面起到关键支撑作用。

2.4.2 阶段目标

产业基础夯实期（2021年-2022年）：强化市场主体培育，要素快速聚集期

重点推进大数据基础设施建设、数据管理机制完善和土地、电力、网络等基础设施建设逐步完善。全南政府和社会公共服务信息系统向云环境迁移率超过85%，本地企业入云率超过50%。建设县级大数据中心，大力发展大数据+传统

产业转型升级。

产业生态提升期（2023年-2024年）：扩大产业服务，应用产业创新发展期

重点促进大数据产业要素集聚和本地企业培育，形成有助于大数据产业发展的良好生态。大数据支撑体系更加健全，数据资源集聚和开放水平显著提升，专业性支撑服务能力大幅提高，企业入云进一步加快。

产业发展跃升期（2025年）：产业服务普及，新业态爆发期

政务、民生、产业等领域的典型应用取得明显成效，大数据示范应用带动效应显著，政府治理能力、公共服务水平大幅提升，电子信息产业、旅游产业提速发展，在电商物流、红色文创、现代农业、金融服务等领域催生一批新业态。集聚大数据企业超过20家，大数据产业产值达到30亿元。

表 2-1 全南大数据产业目标

项目 \ 年份	2025年	指标属性
大数据产业产值（亿元）	30	预期性
带动相关产业产值（亿元）	80	预期性
亿元以上企业数（家）	5	预期性
5亿元以上企业数（家）	1	预期性

三、发展重点

3.1 大数据产业链

大数据产业是以数据采集、交易、存储、加工、分析、服务为主的各类经济活动，包括数据资源建设、大数据软硬件产品的开发、销售和租赁活动，以及相关信息技术服务。数据服务、基础设施和融合应用相互交融，协力构建了完整的大数据产业链。

基础设施层是整个大数据产业的引擎和基础，它涵盖了网络、存储和计算等硬件基础设施，资源管理平台以及各类与数据采集、预处理、分析和展示相关地方法和工具。大数据技术的迭代和演进是这一层发展的主旋律。

随着人工智能和 5G 技术的发展，与存储和计算相关的芯片和终端设备成为发展热点，数据中心作为新基建中的重要一部分，将在新基建的推动下迎来发展新契机；云计算资源管理平台（包括私有云和公有云）持续提升底层硬件的利用效率，日益成为产业不可或缺的重要支撑。

数据服务层是大数据市场的未来增长点之一，它立足海量数据资源，围绕各类应用和市场需求，提供辅助性的服务，包括数据交易、数据资产管理、数据采集、数据加工分析、数据安全，以及基于数据的 IT 运维等。

融合应用层是大数据产业的发展重点，主要包含了与政务、工业、金融、交通、电信和空间地理等行业应用紧密相

关的软件和整体解决方案，以及通用性的与营销等业务应用密切相关的软件和解决方案。融合应用最能体现大数据的价值和内涵，它是大数据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入结合的生动体现，能够切实地帮助实体经济企业提升业务效率，降低成本，也能够帮助政府提升社会治理水平和民生服务能力。

“十四五”期间，全南县应依托产业优势，重点引进大数据硬件企业，如生产网络、存储和计算等硬件基础设施企业；积极搭建基于 5G 的应用场景，积极探索智慧城市建设方面的应用。



图 3-1 大数据产业链

3.2 发展重点

3.2.1 强化大数据发展核心

1、推进数据硬件基础设施建设

全南县充分依靠区位优势，作为赣粤电子信息产业带为主要承接载体，打造大数据硬件生产平台。积极吸引一批管

理水平先进、创新能力强、规模效益好、市场竞争力强大数据硬件企业落户，发展新架构服务器、海量存储设备、新一代网络设备、新型计算单元、机房相关产品等产品，积极拓展大数据硬件设备领域。

大数据硬件基础设施建设	
主要内容	<p>以赣粤电子信息产业带为依托，加快建设全南县大数据硬件基础设施。加快产学研用园区建设，发展区块链分布式存储服务器研发生产项目，支持计算机及服务器硬件设计、计算机服务器及配件生产。同时积极引进力学传感器、气体传感器、温度传感器、光学传感器、电压传感器等传感器生产制造商，以及智能水表、智能电表、智能燃气表等智能数据采集终端制造企业，布局上游传感器、终端设备等产品的生产制造环节。</p> <p>建设全南 5G 智能制造产业园，以 5G 生态链为基础，成立应用平台开发、软件开发、智能终端硬件开发、智能穿戴、智能 AR、VR，智能家居、无人驾驶、无人机等 5G 生态链产品，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国家级产业园区。</p>
发展目标	<p>到 2025 年，全南县大数据硬件产品产业初具形态，引进大数据硬件产业 13 家，大数据产业产值超 30 亿。打造以江西省佳信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为龙头，整合上下游供应链企业，共同打造 5G 智能企业链上下游配套生产制造基地。</p>

2、大数据软件基础建设

依托全南县电子制造龙头企业，重点发展面向大数据的新型计算、存储、传感、通信等芯片及融合架构、关键模块和信息技术设备，推动数据采集设备、存储设备、高能低功耗服务器、高性能计算机、智能终端、网络通信设备、智能传感器、大数据一体机等硬件产品研发。重点突破面向云计算大数据平台的超大型计算集群管理、混合云架构、融合云管理、支持大规模并发任务的容器技术、复杂负载集群评估与配置、高性能分布式数据库，高可用虚拟化技术、虚拟私有云（VPC）解决方案，研发面向云计算和大数据整体解决方案。加快培育以大数据为基础的智慧城市运营商，发展面向智慧城市应用的大数据解决方案。支持电信、联通等运营商围绕自身业务需求，发展电信大数据相关软件产品。

大数据软件基础设施项目	
主要内容	通过政府采购产品、服务以及服务外包等政府采购方式，基于大数据的智慧城市运营商，以及电信与联通等运营商发展面向大数据管理、可视化等基础软件产品，以及面向行业领域的解决方案。积极引进大数据、云计算等领域的国内外知名企业，强化大数据分析挖掘等领域关键技术研发掌控能力，推动大数据、云计算核心软件产品和解决方案研发及产业化。

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引进大数据软件产业企业 2 家，大数据软件供给质量明显提升，面向场景与应用的解决方案日趋成熟。
------	--

3、增强大数据产业支撑能力

依托全南县电子信息产业基础，鼓励科研院所在我县设立大数据研究院，开展大数据前沿理论和关键技术研究。布局建设“大数据+”创新平台，有条件开放县政务数据交换与共享平台数据资源，向大数据企业提供技术测试、试验、模拟等服务，吸引企业来我县落户。建设数据质量管理体系，强化对数据资源建设以及数据共享开放、数据质量和安全的审计监督，建立数据质量评价和反馈更新机制，将组织环境、政策环境、社会环境、数据共享交换等纳入评价体系，确保数据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3.2.2 发展具有全南特色的行业大数据

1、工业大数据

推动全南县电子信息、旅游服务等重点领域龙头企业信息技术企业加强合作，加快建设智能工厂、智能车间，增强企业经营管理、生产制造、售后服务全业务链的数据采集、挖掘分析和应用能力，发展个性化定制、网络化协同、在线监测运维、智能制造等。支持有条件的企业牵头开展基于大数据的服务，促进企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转型。加快建设县工业大数据平台，加强与金融、保险及工业企业等的

数据联通，面向全县工业企业、政府部门及服务机构提供精准信贷及动态跟进、精准保险、亩产效益评价等服务。

2、旅游大数据

依托鼎龙·十里桃江、天龙山景区、雅溪古村景区、中国（全南）攀岩小镇等重点景区建设，打造旅游大数据应用集聚区，推进大数据在全南县生态旅游、健康医疗旅游、红色旅游、乡村旅游、文化创意、体育健身游等全域旅游中的应用，促进全南县传统旅游业向以大数据为支撑的现代旅游业转型。加快完善县旅游大数据中心，加强对涉旅数据的采集、存储和挖掘，促进全县旅游业态检测、预警调度和服务提升。加快搭建智慧旅游产业运行监测平台，打造流量统计分析、旅游团队服务管理、旅游产业统计分析应用系统。搭建县旅游应急指挥调度平台，推动旅游日常监控、警情预警、应急处置与指挥调度智慧化。建立旅游智能监管平台，建立健全旅游大数据征信体系，基于用户评价、投诉等数据对涉旅产业服务商家开展诚信监管。加快建设智慧旅游信息服务平台，为旅游企业和游客提供信息发布、行程规划、在线预订、导游导览、在线旅游体验等综合服务。打造一批智慧景区、智慧旅行社、智慧酒店、智慧乡村旅游的试点示范。

旅游大数据应用工程	
主要内容	加快推进全县 A 级旅游景区、星级旅游饭店、度假区、旅游城镇（乡、村）视频监控、门禁票务数据

	接入，不断完善视频监控、门禁票务、无线网络等设施覆盖，以及信息感知、数据采集、数据传输等设施设备布设。开发 5G+VR 全景直播、+AR 慧眼、+AI 旅游，加强大数据、物联网、区块链技术在文旅产业的应用，全面实现“一部手机游全南、一部手机管旅游”。重点在 4A 级以上景区实现“智慧监管，智慧营销，智慧服务”功能。
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打造旅游大数据中心，打造 5 个大数据应用旅游景点。

3、健康医疗大数据

依托全南医药健康优势企业，积极引进健康医疗大数据企业，重点发展实时健康管理、人群疾病谱变化监测，基于个人基因组测序、跟踪、记录数据分析的健康咨询服务，以及基于临床大数据分析挖掘的个性化诊疗服务，提高基因遗传诊断、疾病早期预测预警能力。建设健康医疗资源数据库，包括全员人口信息数据库、卫生计生服务资源数据库、居民电子健康档案数据库、电子病历数据库、健康知识及决策支持数据库。建设现代化医药流通和质量追溯体系，建设现代化无人医药仓储配送中心和药品质量追溯大数据中心，实现医药采购、仓储、物流、配送、流通追溯等功能，提高药品质量安全水平。统一健康服务门户，开展移动医疗、互联网医疗、物联网应用示范试点。促进健康医疗物联网发展，

开展实时体征监测，为诊疗与健康对象、养老机构、重点人群等提供有针对性的远程看护等服务。开展健康信息便民服务，以“互联网+大数据+医院”模式整合线上线下资源，提供在线预约挂号、远程医疗、移动在线支付、处方流转等服务。构建远程医疗服务体系的信息网络，逐步实现远程会诊、远程影像诊断、远程心电诊断、远程病理诊断、远程手术指导、远程教育以及视频会议等功能，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

4、农业大数据

积极实施“互联网+现代农业”行动，推进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农业生产、加工、流通和销售等各环节的应用，积极发展智能农业、感知农业、精准农业。利用大数据在创意设计、用户体验、市场营销等方面加强创新，推动传统农业创新转型，打造全南县农产品知名品牌。完善全南县智慧农业云平台及农业大数据中心建设，加强涉农数据集聚和挖掘分析，促进全县农业发展动态监测评估和科学决策。加快建设农业生态环境数据监测平台和农业信息遥感大数据平台，提供灾害预警、重大疫情监测等服务。建设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大数据监管子平台，推进全县农业企业、农副产品信息整合，促进农产品质量和农业企业责任精准追溯。在经济作物、农作物、水稻种植、水产养殖、花卉种植、畜牧等领域遴选一批农场、高标准农田，

组织实施智能化改造提升行动，推广基于大数据的精准施肥、精准灌溉、精准投喂、疫情预警等应用服务，形成一批示范园区。

农业大数据应用工程	
主要内容	<p>打造 22 个“新农村信息化示范村”，开通“农产品网上淘宝”链接，全面拓宽农产品销售途径，吸引更多客商关注和销售全南农产品。聚焦高山蔬菜、全南椪柑、全南荸荠、葡萄、灵芝等主导产业和特色产业，推进生产标准化、产品绿色化和品牌化。争取用 3 年时间，打造一批绿色有机农产品示范基地、创建一批全国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生产基地，成为全国绿色有机农产品示范县。培育 1 家以上营收超 10 亿元、2-3 家营收超 5 亿元的现代化农业企业。加快推进农产品品牌建设，通过鼓励支持企业积极申报绿色有机农产品认证、组织企业参加各类展示展销活动等方式，重点打造全南富硒蔬菜、全南椪柑、全南荸荠、葡萄、灵芝等一批农产品品牌，提升市场影响力和品牌美誉度。</p>
发展目标	<p>到 2025 年，培育形成 3 个农业大数据应用生产基地。</p>

5、物流大数据

充分发挥全南县区位优势，推进大数据在物流全产业链的应用，实现物流全产业链流程的实时控制与动态跟踪，促

进传统物流业向现代物流业转型。支持智能物流建立智能化物流储运服务平台，推进与相关信息平台间的数据交换、构建开放式物流大数据系统，实现物流信息的可跟踪追溯、物流车辆分析、地区物流活跃指数、物流司机画像等应用。

物流大数据应用工程	
主要内容	建设大广高速赣粤边际（全南）综合物流园区、现代物流技术应用和共同配送综合试点、农产品现代流通综合试点、县物流中心（节点）。加快推进综合物流园项目建设，力争如期完工并投入使用，完成冷链物流项目备案工作；由县交通运输局、县商务局、县邮政分公司、县供销社等部门建立农村物流多方协调推进工作机制，组建新能源汽车配送队伍，大力发展城乡配送；积极引导培育县聚源物流有限公司申报A级物流企业；抓好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建设，加快城乡配送体系建设，完善县、乡、村三级服务网络体系建设。
发展目标	建设综合物流园区、现代物流技术应用和共同配送综合试点、农产品现代流通综合试点、县物流中心（节点）。

6、电子商务大数据

推进大数据在电子商务全产业链的应用，开展线上购销、供应链管理和服务创新，推动电子商务进农村、进社区以及跨境发展，支持电商相关企业开展电子商务大数据挖掘分析，

促进传统商贸服务业向现代电子商务服务业转型。主动对接电商大数据运营企业，打造县电商大数据综合应用服务平台，支持等电商企业利用大数据支撑品牌建立、产品定位、精准营销、认证认可、质量提升、信用建设和定制服务等，创新商业模式、服务内容和形式。深化大数据在农村电商中的应用发展，改造农产品供应链体系，提升供应链反应速度和灵活性，促进农产品交易标准化、互联网化和可追溯化。

7、政务民生大数据

围绕服务型政府建设，在人社、交通运输、教育、环保等领域全面推广大数据应用，利用大数据洞察民生需求，优化资源配置，丰富服务内容，拓展服务渠道，扩大服务范围，提高服务质量，推动公共服务向基层延伸，促进形成公平普惠、便捷高效的民生服务体系，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个性化、多样化需求。

政务和民生大数据应用工程

（1）政府决策大数据应用。建设全南县数据共享交换平台，统筹利用全南县宏观经济数据、社会经济统计数据、地区经济数据、政策法规数据、投融资项目数据、企业综合信息数据等数据资源，加强城市运行管理、市场经济行为等各类信息的融合利用，建立宏观调控、风险预警和执行监督等方面大数据决策支撑体系，提高宏观经济运行监测、综合研判、公共服务、决策支持的能力和城市科学化管理水平。

（2）城市治理大数据应用。整合城市治理资源，打破局部的、间

断的信息监管格局，实现城市治理资源共享；建设重要信息系统安全监测感知平台，强化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防护，建立全县网络安全重大漏洞隐患监测发现和整改督办体系，提升信息安全水平。

（3）人社大数据应用。完善人社业务数据库，建设人设一体化，推动电子社保卡普及，实现与全民参保登记数据共享和业务联动。加快人口信息、单位数据、空间地理位置等基础数据信息向云服务平台迁移，为企事业单位与个人提供社保缴纳、社保查询、社保常识、维权建议等在线社保办理业务与咨询服务。

（4）交通运输大数据应用。建设覆盖全南的交通物联感知网络，归集交通业务数据和交通地理信息数据，建设“交通大脑”，开展交通大数据分析挖掘，提升道路通行、治理和信息服务。通过对营运车辆的监测与监管、交通执法信息的全过程监督、重大交通工程的全生命周期管理，有效提高交通运输管理效率及水平。建设综合交通出行信息服务平台和信息处置平台，为公众提供路况信息发布、在线导航、停车诱导、综合交通等出行服务信息。构建符合全南县交通拥堵指数计算模型，用信息化手段推动交通拥堵问题的缓解，保障城市交通的正常运行。

（5）教育大数据应用。加快推进智慧校园、智慧教室、智慧管理建设，高水平实现“校校通”“班班通”，全面实现教师发展、学生学习空间“人人通”。开展教师网络研修，全面提升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学科教学能力和专业自主发展能力。

（6）环保大数据应用。深入推进固体废物管理、环境信访、在线监测、环境质量、排污总量控制、环境应急等环境业务系统数据的采集、

存储、管理和挖掘应用，建立集项目管理审批系统、环境信访管理系统、污染源全生命周期档案管理系统、智慧环保移动应用系统于一体的“智慧环保”管理平台。打造全南生态环境综合展示平台，实现大数据支撑环境形势综合研判、环境政策措施制定，打造主动引领和驱动环境治理的新模式，不断提高生态环境综合治理科学化水平。

（7）智慧城管大数据。建设智慧全南城管系统，采用重点区域视频监控+AI分析等多种方式对城市管理问题进行远程监控、处置、监管、评判全过程标准化管理，借助GIS平台等应用支撑层提供的基础服务。通过建立监控视频+AI分析平台、引入北斗定位和4G移动通信技术，建立基于B/S结构的智能化、可视化、高度集成的4G执法指挥调度系统，实现执法终端在专用地图上的定位、执法过程视音频实时监控和事后取证、执法人员的调度与管理等功能，满足指挥中心与管理目标的相互通信、管理调度和指挥控制的需求，实现城管数据化。

（8）安全监管大数据应用。全面接入全南县危化品储存、生产、使用等重点企业的重大危险源、风险点的监控监测数据，及时动态查询掌握生产经营单位现状、记录企业安全隐患与问题、现场制定安全隐患整改措施，全面提高安全监管效率。智能分析监管对象的安全状态向事故临界状态转化的各种参数的变化趋势，及时发出预警、控制指令，变事发报警为提前预警。

3.3 重点项目

全南县“十四五”大数据产业重点项目如下表。

表 3-1 全南县“十四五”大数据产业重点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1	智慧综治	对全县实现网格化管理，并通过 AI 分析、大数据汇总构建人员数据魔方
2	智慧平安校园	AI 视频、人脸比对、进出考勤、一键报警、周界防范等
3	智慧环保	环保 VOC 大气监测设备
4	智慧巡防	4G 执法仪、布控球等硬件设备及巡防管控平台
5	智安小区	小区人脸门禁、停车管理、网络覆盖、视频监控等
6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9 个圩镇绿化亮化、乡镇环境长效管护、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厕所革命、路域环境等
7	粮食应急储备库	建设粮库监控、粮情监测、低温储量、智能通风等
8	智慧攀岩小镇	景区广播、无线覆盖、视频监控、停车管理、旅游导览等
9	未来派出所	对 9 个派出所实现机器人及 VR 建设
10	智慧园区	对工业园实现人员、车辆进出管理、AI 视频应用、园区能耗管理
11	智慧平安医院	医院外围新建 AI 人脸比对，医生办公室新建一键报警终端
12	林长制平台	建设全县林长制平台，建立林业资源及管理台账
13	智慧城管	对重点场所增加 AI 视频点位及对讲广播系统，对事及时发现及时处置
14	智慧旅游	对全县景区实现大数据集中管理
15	智慧应急	对全县个单位的消防、人员、物资等管理
16	智慧住建	对全县工地的人员、环境、视频接入管理
17	江西佳信捷智能智造有限公司 5G 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	产业园区以 5G 生态链为基础，成立应用平台开发、软件开发、智能终端硬件开发、智能穿戴、智能 AR、VR，智能家居、无人驾驶、无人机等 5G 生态链产品，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国家级产业园区
18	云控科技智能安全用电设备项目	建设生产智能安全用电设备、智慧校园、智能人脸识别和智慧消防等生产线。生产基地将围绕公司优势产品投资，同时将生产资源与市场资源由
19	电商直播基地建设项目	项目占地约 5 亩，建设面积约 3000 平方米，新建农产品直播基地，打造集直播企业办公、培训、仓储为一体的直播孵化基地；改造升级县级快递物流集散、现有镇村级电商服务站；扶持县域农产品企业推进特色农村产品流通标准化、生产认证，打造一批县域公共品牌产品；继续做好电子商务进农村宣传

		工作。
20	智慧物流园建设项目	项目占地约 90 亩，建设集智能云仓，快递、零担物流集散分拨中心，车配服务，网红直播中心于一体的现代物流产业园。

四、主要任务

4.1 统筹大数据产业基础设施建设

4.1.1 加强信息网络基础设施建设

深化“宽带中国”示范城市建设，加快“无线全南”建设，加强功能性信息服务平台建设，搭建城市感知物联网，为大数据发展提供网络支撑，推进 IPv6 规模部署，构建高速、移动、安全、泛在的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瞄准 5G、人工智能、物联网、工业互联网等新兴领域，大力推进城区、乡镇、行政村 5G 网络的高质量覆盖，实现中心城区、工业园区和旅游景区 4G 网络到 5G 网络的全面升级，至 2025 年，全县完成 5G 基站 200 个以上，实现 5G 网络城镇和旅游景区全覆盖、行政村 15% 以上覆盖，建成覆盖主要交通路网、远端监测指挥、实时预警研判的应用平台和道路智慧基础设施。完善 IPv6 网络基础设施和应用基础设施，推动 IPv6 在县政务网、县级网站、智慧城市等方面的改造应用。提升城域网容量和网间互通能力，布局高速大容量光通信传输系统，实现城乡镇宽带接入速率以 100-500Mbps 为主。

4.1.2 加快城市大数据中心建设

稳步推进智慧城市建设，建设智慧城市运营指挥中心和城市大脑数据中心，加快智慧应急、智慧城管、智慧综治、智慧旅游、智慧政务等领域应用，形成符合全南实际现状的业务和数据规范，打造有鲜明全南特色的智慧城市新模式。

打造城市大数据中心，集数据采集、数据存储与管理、数据挖掘分析、数据整合开放等多功能于一体。推动大数据基础设施市场化建设，支持通信运营商、国内知名信息化企业、社会资本以及有条件的大型工业企业建设工业云及企业大数据中心，推进大数据采集、管理、应用及大数据运营。建设大数据行业性服务平台及测试认证平台、行业技术创新平台以及相关的开源社区，为大数据开发者、企业、研究机构提供服务支撑。

4.2 强化数据资源归集和共享

4.2.1 加快数据资源汇集

推进县级政府部门数据资源整合共享，加快完善全南县公共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推动人口库、法人库、宏观经济库、空间与地理信息库及各专题数据库数据梳理和清洗，激活数据资源、提升数据价值。进一步完善县政务云建设，逐步推进现有应用系统向政务云集聚。探索跨层级的数据交换模式，推动省市相关部门政务数据下沉，形成资源互补利用的格局。同时，以政府购买服务模式向第三方数据服务商购买若干领域有效数据资源，支持县内工业、农业、服务业等行业企业主动接入一批数据。

4.2.2 加快推进数据有效开放

破除部门数据壁垒，打破现行体制机制障碍，建立健全政务基础信息资源共建共享应用机制，建设全南县政府数据

统一共享交换平台，加快推进跨部门、跨层级数据资源共享共用，优先推进医疗、社保、环境、交通、旅游、气象、地理信息等领域的的数据资源向社会开放。聚焦公用事业、市政管理、农业农村、精准扶贫、社会保障、文化教育、文化旅游、质量安全、社区服务、环境治理、节能环保等具有大数据基础的领域，探索交互共享、一体化服务模式，实现基础数据向公众开放，促进大数据技术成果惠及民众。建设政务信息资源开放门户网站，推动政务数据向社会开放，为各部门提供安全可控的信息资源开放服务，为企业、公众用户提供公共信息查询、数据资源下载等功能。引导县内有条件的企业依托县大数据开放平台向社会开放企业数据，推动数据资源流动和价值再造。

4.2.3 构建电子政务集约化建设运维体系

采取市场化运作、公司化治理模式，以“服务商建设运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构建政务云平台建设、管理、运营和服务体系。政务云平台提供商负责投资建设云计算和大数据中心，提供基础性、公共性信息化服务应用。电子政务服务运营商依托电子政务云平台进行部门业务系统的开发和建设，对云平台政府数据资源进行市场化开发和社会化合作。大数据管理机构统筹审核各部门电子政务建设需求，提出年度政务云服务财政预算建议。政府各部门通过政府购买使用政务云服务，开展部门业务系统迁移和部门数据资源

应用示范。

4.3 壮大企业主体力量

4.3.1 加快招引国内外重点企业

以粤港澳大湾区软件龙头企业、互联网龙头企业、大数据创新及应用骨干企业等为目标建立企业名录，实施动态跟踪管理，为高效、精准招商提供依据。结合大数据产业发展与应用需求，突出招大引强和项目牵引，将龙头企业引进和重大数据资源类项目、服务平台类项目及研发创新类项目落地相结合。围绕大数据全硬件、软件基础、应用服务等产业链薄弱环节，综合运用小分队招商、机构招商、会展招商、产业集群招商等手段，着力引进一批技术领先、产品应用广泛、产业带动性强的国内知名大数据重点企业，集聚一批大数据龙头企业。

4.3.2 加大本地企业培育力度

加大本地大数据领域“高新技术企业”和“种子独角兽企业”培育力度，集中数据、技术、资金、市场、人才等要素供给予以积极支持。加强产业政策引导，营造服务环境优、要素成本低的良好氛围，通过行业数据优先开放和市场准入优先支持等模式，着力培育一批数据资源富集、创新能力领先、品牌价值较高、市场拓展能力较强的大数据本土企业。

4.3.3 推动行业骨干企业转型发展

依托全南县首位产业电子信息制造业，着力推动传统的

电子信息、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互联网、电子商务等企业利用大数据技术改造提升原有产品的功能、性能以及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支持农业、工业制造业、能源、金融等行业骨干企业利用积累的行业数据资源，提供大数据相关的产品、解决方案及服务。

4.4 促进行业大数据应用

4.4.1 开展重点行业应用示范

聚焦全南县首位产业、优势产业以及重点发展领域，优先选择在电子信息、新材料、医药健康与特色农产品加工等首位产业，智能制造、稀土新材料等数据资源丰富、信息化基础较好、应用需求迫切的行业领域开展大数据应用试点示范，拓展大数据在行业领域的应用市场。梳理开放一批应用场景，面向交通出行、医疗健康、旅游、教育、生态环保等民生领域和公共安全、政务服务等公共服务领域，滚动梳理筛选大数据应用场景，开展场景诊断，挖掘一批大数据应用需求。建立大数据应用场景征集机制，面向全县企业、社会组织等的需求征集遴选大数据应用场景。编制场景开放计划和开放目录，重点向在全南县落户的大数据、人工智能等行业企业、创新创业项目开放，支持企业发展。

4.4.2 以场景应用带动创新集聚

支持全南县大数据等领域企业依托开放的大数据应用场景，开展大数据技术产品、解决方案等地测试验证、成熟

度评估、工程应用，加快创新成果产业化。以破解应用场景需求为突破口，培育形成一批成熟的行业大数据解决方案，开展示范推广。通过采用云网融合、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挖掘、融合和存储等新技术，整合和开发信息资源，建立一大批重要的基础公共支撑平台，建设综治、城管、应急、旅游、住建等各领域智慧应用，打造一批重点示范工程和一定规模的应用示范场景，逐步搭建以更加实时透彻感知、更加广泛连接传输、更加集中深度计算、更加安全便捷应用为特征的“智慧全南、平安全南、幸福全南、宜居全南”基本发展框架，提高政府智慧化管理水平，促进社会智慧化发展，提升民众智慧化生活水平。

4.5 促进大数据创新创业发展

4.5.1 利用大数据激发创业创新活力

以政府和社会数据开放为契机，发掘数据资源，激发创业创新活力。大力发展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开放式的众创空间，鼓励围绕大数据建设专业化众创空间，打造各类适应大数据创业的新型孵化平台，支持大数据领域种子期、初创期中小微企业发展。支持大型互联网企业及基础电信企业利用技术优势和产业整合能力，向大数据领域中小微企业和创业团队开放接口资源、数据信息、计算能力、研发工具等，降低创业的技术和关键资源获取成本。

4.5.2 加快大数据技术应用创新

探索区块链技术在电子证照库、征信库等典型场景的应用，支持智能语言、自然语言处理、图像识别、生物特征识别、新型人机交互、深度学习、类脑计算等人工智能技术和认知计算、虚拟现实等前沿技术的创新应用。围绕金融改革、健康医疗、生态经济以及特色产业大数据应用需要，研发大数据分析、理解、预测及决策支持与知识服务等智能数据应用技术。

4.5.3 支持大数据产品创新

以应用为牵引，自主研发和引进吸收并重，加快研发安全可控的大数据产品。面向电子信息、新材料、大健康等重点行业应用需求，推进大数据基础产品、大数据软件产品、大数据平台产品等地研发，形成垂直领域成熟的大数据解决方案及服务。

4.5.4 促进大数据服务创新

培育数据即服务模式，发展数据资源服务、在线数据服务、大数据平台服务等模式，形成按需提供数据服务的新模式。围绕数据全生命周期各阶段需求，发展数据采集、清洗、分析、交易、安全防护等技术服务，培育一批开展数据服务的新业态。推动大数据技术服务与行业深度结合，培育面向垂直领域的大数据服务模式。

4.5.5 开展大数据试点示范

积极开展大数据创新应用试点示范并组织推广，选择企

业“补短板”急需的应用，在重点行业领域率先取得突破，引导企业挖掘利用产品、经营和价值链等大数据，实现精准决策和管理，形成试点示范。统筹县财政资金，支持大数据核心关键技术攻关、产业链构建、重大应用示范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鼓励大中型企业对大数据领域中小企业、初创企业提供云服务、企业大数据培训等服务，引导广大中小企业采用大数据服务平台开展云端开发、云端测试、云端检验、动态监控、智能决策和预测预警等大数据应用。

4.6 构建数据安全保障体系

4.6.1 建立大数据安全管理制度

全面落实分级保护和安全等级保护各项要求与标准。制定全南县本地大数据安全保护制度，加强大数据安全问题研究，健全安全测评、电子认证、应急管理、检查评估等基础制度，明确数据采集、传输、存储、使用、开放等各环节的范围边界、责任主体和具体要求。

4.6.2 提升网络安全支撑能力

推动建设网络信息保护态势感知、监测预警平台，推进政府、行业、企业间网络风险信息共享，增强网络信息安全风险感知、预警和处置能力。加强基于大数据的新型信息安全产品研发与应用，提升基础设施关键设备安全可靠水平。建设城域网监测预警、态势感知和应急处置一体化信息安全应急管理基础设施。

4.6.3 加强大数据安全保护

做好政务、金融、交通运输、能源、电信、公共安全等重点领域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安全评估、监测预警、事故处置工作，提高安全防护水平。加强对涉及国家利益、公共安全、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信息的保护，严格规范企业、机构收集数据的行为，切实保障数据安全。加强党政机关信息系统的安全管理，加强网络与信息安全隐患应急处置工作，完善全县网络与信息安全隐患应急预案，开展网络与信息安全隐患应急演练，提升网络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响应能力。

五、保障措施

5.1 强化组织领导实施

强化大数据管理部门组织协调能力，明确全南县大数据管理部门的职能职责，强化大数据管理部门在资源统筹管理和大数据产业相关重大事项协调推进力度。各级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完善政策配套，制订实施意见，落实工作责任，做好统筹协调，强化要素保障，形成工作合力，加快推进规划实施。将大数据发展应用目标任务纳入重点工作督办督查，定期对大数据发展应用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全社会公示发展应用情况。

5.2 加大资金扶持力度

鼓励全县各级政府部门及县属国有企事业单位优先采购县内大数据企业提供的数据产品和服务。加大对大数据技术创新、创业孵化、企业加速等地支持力度。加强与县属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保险机构合作，面向全县大数据企业等提供信贷支持。协调对接社会风投机构、产业基金等，加大对县内大数据企业的支持。

5.3 建立健全制度规范

建立和落实政府数据开放共享机制，建立跨部门、跨行业的长效推进机制，形成职责明晰、协同推进的工作格局，建立政府数据开放审查工作机制，研究制定大数据公开、开放、保护等方面的制度，实现对数据资源采集、传输、存储、

利用、开放和共享的管理，保障数据共享和开放安全有序进行。建立开展大数据工作的目标考核机制，明确有关部门在大数据重大项目推进、重点企业扶持等方面的目标 and 责任，把大数据发展工作纳入监督考核内容，确保各项工作任务全面完成。

5.4 深化人才梯队建设

依托全南县内各类重点创新创业平台以及企业研究院、技术中心等创新载体，集聚大数据产业人才，实现柔性智力服务；加强政府、企业、高校、社会之间的合作，鼓励企业与高校建立订单式人才培养模式，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建立大数据培训和实习基地。借助大数据产业基金，为科技型高端人才、高层次创新创业人员提供资金支持、投融资服务。

5.5 建立安全保障体系

做好重点领域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安全评估、监测预警、防范处置工作，推动大数据技术在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防护中的应用。加强对涉及国家利益、公共安全、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信息的保护。大力推进安全可信产品应用，支持企业开展自主可控软硬件产品研发，提升重点领域关键设备的安全可靠水平。